#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113年度訴字第547號

原　　告　張明杉

上列原告因區段徵收事件，不服交通部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交訴字第11200224791、113年3月11日交法字第1120038511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適格被告及其代表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並繳納裁判費，又提起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土地爭議之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事件，應委任律師或符合資格者為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1款、第3項、第4項、第24條第1款、第57條第1項、第105條第1項及第9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區段徵收訴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2項規定授權訂定之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1款強制律師代理事件適用範圍辦法第3條第9款第1目規定，屬強制代理事件。惟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、未於起訴狀正確記載適格之被告及其代表人，亦未委任律師或符合資格者為訴訟代理人。本院審判長以民國113年5月13日113年度訴字第547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3年5月17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75頁)。原告迄未補正前開事項，有答詢表、收文明細表及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憑(本院卷第85頁至89頁)，顯已逾補正期限，其起訴不合程式，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侯志融

法　官　傅伊君

法　官　郭淑珍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|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| 所　需　要　件 |
| --- | --- |
| 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| 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<br>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<br>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|
| 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| 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<br>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<br>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<br>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 |

| | |
|---|---|
| | 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 |
| 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 | |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聿菲